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11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维航先生、盛文军先生、MINGJIAN ZHENG 先生、RONGHUI WU 女士、BO JIN 先生、高媛女士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宁女士（会计专业人士）、YUNJIAN DUAN 先生、龚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刘宁女士、YUNJIAN DUAN 先生、龚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若伊女士、潘虹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相关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维航，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信息电子工程系微电子学专业硕士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工程师；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北京华胜计算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北京软件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启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维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19,840 股股份，通过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793.32 万股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盛文军先生、MINGJIAN ZHENG 先生、金海鹏先生、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王维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盛文军，男，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美国德克萨斯州 A&M 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高通（Qualcomm）高级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芯科科技（Silicon Labs,Inc）项目负责人；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展讯通信（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Inc）德克萨斯州研发中心负责人、设计总监；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智迈微电子（Wiscom Microsystem,Inc）副总裁；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盛文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546,320 股股份，通过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翎岩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昕沅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6.65 万股股份，与公司股东王维航先生、MINGJIAN ZHENG 先生、金海鹏先生、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盛文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MINGJIAN ZHENG（郑明剑），男，1972 年 9 月生，美国国籍，清华大学电子技术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199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美国豪威科技（OmniVision Technologies,Inc.）数字及架构设计部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CTO）；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CTO）；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CTO）。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CTO）。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MINGJIAN ZHENG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15,820 股股份，通过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7.36 万股股份，与公司股东王维航先生、盛文军先生、金海鹏先生、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MINGJIAN ZHENG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BO JIN（金波），男，1970 年 03 月生，美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材料专业本科，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材料科学硕士。1996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赛普拉斯亚太营运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信资本和临芯资本合伙人（顾问）；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浔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领开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BO JIN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5、RONGHUI WU（吴蓉晖），女，1973 年 2 月生，新加坡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管理学本科，新加坡国立大学金融硕士，美国南加州大学/上海交通大学 EMBA。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荷兰农业合作银行（Rabobank）高级分析师；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英特尔（新加坡）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监；2005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4 月至今，任国液势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RONGHUI WU 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6、高媛，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15 年至 2018 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8 年至 2019 年任启迪未来投资股（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 年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宁，女，198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于某机关单位任职；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北京汇智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人、投行委员会秘书；2020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YUNJIAN DUAN（段匀健），男，1972 年 10 月生，美国国籍，北京大学物理系本科，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工程物理学硕士，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计算机硕士。2000 年至 2005 年，任 Oracle Corporation 高级技术专家；2005 年至 2009 年，任 Foxconn Technology Group 销售市场部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 Hewlett-Packard Company 全球供应链采购总监；2011 年至 2013 年，任 Lens Technology 业务开发和销售副总裁；2014 年至 2021 年，任 AAC Technologies 首席运营官；2021 年至 2023 年，任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23 年至今，任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YUNJIAN DUAN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龚海燕，女，197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教育科技硕士，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 Mays 商学院商业管理硕士，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奥斯汀分校信息科学博士肄业。2005 年至 2008 年，任美国 Extreme Purple 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09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华盛美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 年至 2021 年，任职于美国高盛集团 Goldman Sachs 中国区北京办公室、北京高华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私人财富管理；2022 年至今，任北京华盛美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至今，任海南未来创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盛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亚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龚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若伊，女，199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利物浦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本科，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会计组织与机构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若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潘虹，女，198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四川省兴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运营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潘虹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昕沅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059%的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1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陈若伊女士、潘虹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市场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设立子公司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19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维航先生、盛文军先生、MINGJIAN ZHENG 先生、RONGHUI WU 女士、BO JIN 先生、高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维航先生、盛文军先生、MINGJIAN ZHENG 先生、金海鹏先生、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盛文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盛文军，男，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美国德克萨斯州 A&M 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高通（Qualcomm）高级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芯科科技（Silicon Labs,Inc）项目负责人；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展讯通信（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Inc）德克萨斯州研发中心负责人、设计总监；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智迈微电子（Wiscom Microsystem,Inc）副总裁；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盛文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546,320 股股份，通过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翎岩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昕沅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6.65 万股股份，与公司股东王维航先生、MINGJIAN ZHENG 先生、金海鹏先生、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盛文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MINGJIAN ZHENG（郑明剑），男，1972 年 9 月生，美国国籍，清华大学电子技术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199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美国豪威科技（OmniVision Technologies,Inc.）数字及架构设计部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CTO）；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CTO）；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CTO）。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CTO）。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MINGJIAN ZHENG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15,820 股股份，通过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7.36 万股股份，与公司股东王维航先生、盛文军先生、金海鹏先生、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MINGJIAN ZHENG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BO JIN（金波），男，1970 年 03 月生，美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材料专业本科，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材料科学硕士。1996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赛普拉斯亚太营运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信资本和临芯资本合伙人（顾问）；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浔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领开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BO JIN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5、RONGHUI WU（吴蓉晖），女，1973 年 2 月生，新加坡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管理学本科，新加坡国立大学金融硕士，美国南加州大学/上海交通大学 EMBA。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荷兰农业合作银行（Rabobank）高级分析师；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英特尔（新加坡）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监；2005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4 月至今，任国液势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RONGHUI WU 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6、高媛，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15 年至 2018 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8 年至 2019 年任启迪未来投资股（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 年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若伊，女，199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利物浦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本科，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会计组织与机构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若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